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海上福州”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扶持全市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金鱼产业和休闲渔业，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促进我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按照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要求，专项资金由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第五条 市海洋与渔业局作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 （二）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任务清单；
- （三）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四) 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五) 指导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监管部门，不参与项目申报、审核、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二) 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任务清单；

(三) 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下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四)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 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七条 各县（市）区渔业部门、财政部门的职责，由各地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的职责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制定实施办法，具体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专项资金。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个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九条 根据资金支持方向，专项资金分为水产养殖补助资金、水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金鱼产业及休闲渔业补助资金等，具体支持范围：

(一) 水产养殖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设施渔业项目（含普通工厂化养殖、全塑胶养殖渔排、工程化循环水养殖

池塘、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筏式吊养浮球等）、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试点）、稻（农）渔综合种养、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应用推广项目、渔业物联网示范点项目、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配套奖励、水产苗种项目、无公害水产品项目等；

（二）水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组织开展产地水产品禁（限）用药物残留快检、产地监督抽查、病害监测、贝类毒素监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等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试剂、检测样品采购费，软件研发、测试检验、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咨询费、宣传费、委托业务费；开展监管、检测抽样、执法的车辆租用费（不列入“三公”经费）、绩效支出及其它项目相关的支出等。

（三）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增水产加工生产线、新建或改建近海水产加工船等增加固定资产项目等。

（四）金鱼产业及休闲渔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标准化金鱼设施养殖基地建设、建设金鱼产业园、金鱼种质资源保护及创新、市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项目等。

（五）其他补助资金。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任务等补助，以及相关评审、培训、验收等费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关于加快金鱼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等相关政策执行，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县区补助资金和留市资金。

（一）对县区补助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和项目分配法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因素分配法是指按设定的因素和权重确定分配资金的方法。项目分配法是指通过确定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分配资金的方法。

(二) 留市资金，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按照工作任务要求拟定细化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采取因素分配法的资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和下达：

(一) 市海洋与渔业局根据当年度渔业工作重点、各地渔业发展情况、工作任务和绩效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明确完成时限。

(二) 县（市）区渔业、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在当年内将资金管理、安排和使用情况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采取项目分配法的资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审核和下达：

(一) 市海洋与渔业局结合年度预算安排及工作重点，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二) 县（市）区渔业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会同财政部门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项目所在地无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可直接向市海洋与渔业提出申请。

(三) 市海洋与渔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等工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在市海洋与渔业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提交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会

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到各县（市）区。

（四）各县（市）区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四条 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明确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申报时限等内容。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本地补助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和验收等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坚持同一个项目奖补“就高不重复”，不得多头申报。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接待、娱乐、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补助等其它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县（市）区及单位负责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年度终了2个月内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县（市）区及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将在以后年度不安排或少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渔业、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跟踪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应视情节减拨、停拨或收回已拨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需要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渔业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项目所在地无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的，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留市部分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验收。验收材料由验收组织部门存档，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如遇上级相关重大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变化，本办法也作相应修改。